

2025 年度社会化用工-绿化养护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动物园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《2025 年度社会化用工-绿化养护服务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期限进行调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到期后仍由乙方履行原合同服务内容，补充服务期限为：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2. 补充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标准

养护工人费用明细		
月份	5	备注
月考勤（工日）	639	
工资单价（元）	183	含税
月工资（元）	116937	
小计（元）	116937	
特种车辆司机费用明细		
月份	5	备注
月考勤（工日）	28	
工资单价（元）	188.5	含税
月工资（元）	5278	
小计（元）	5278	
总计（元）	122215	

3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中补充及修改的条款，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，本协议未约定的，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5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)委托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(或)委托人签字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